

國立陽明大學首長宿舍暫時變更改用途使用辦法

91年12月25日本校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長與副校長官舍充分使用，並依據教育部91年8月20日台(九一)總(一)字第91120900號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」，特別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首長宿舍，係指依此目的向教育部申請核備之校長官舍，或為配合學校行政所指定提供之副校長宿舍。
- 第三條 在校長與副校長因其他因素不克使用其首長宿舍時，應可依下述原則暫時變更改用途：
- (一)變更使用期間應最多至新聘校長到職前二個月。
 - (二)使用以不變更原有結構或容易復原為考慮要素。
 - (三)該房舍之使用者應立契約書，契約書中應包含現任校長與副校長任期屆滿時間及預計使用期限。
- 第四條 使用應依下列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：
- (一)暫時作為學校重要政策性支援空間。
 - (二)配合學校發展方向，需提供一年以上之短期住宿條件，始能爭取之特殊人才時使用。
 - (三)校長與副校長任期屆滿前可暫時使用之辦公空間或會議場所。
 - (四)其他符合短暫使用且對校務運作有必要性的用途。
- 第五條 所有用途之變更均應經行政程序呈校長核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擬訂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